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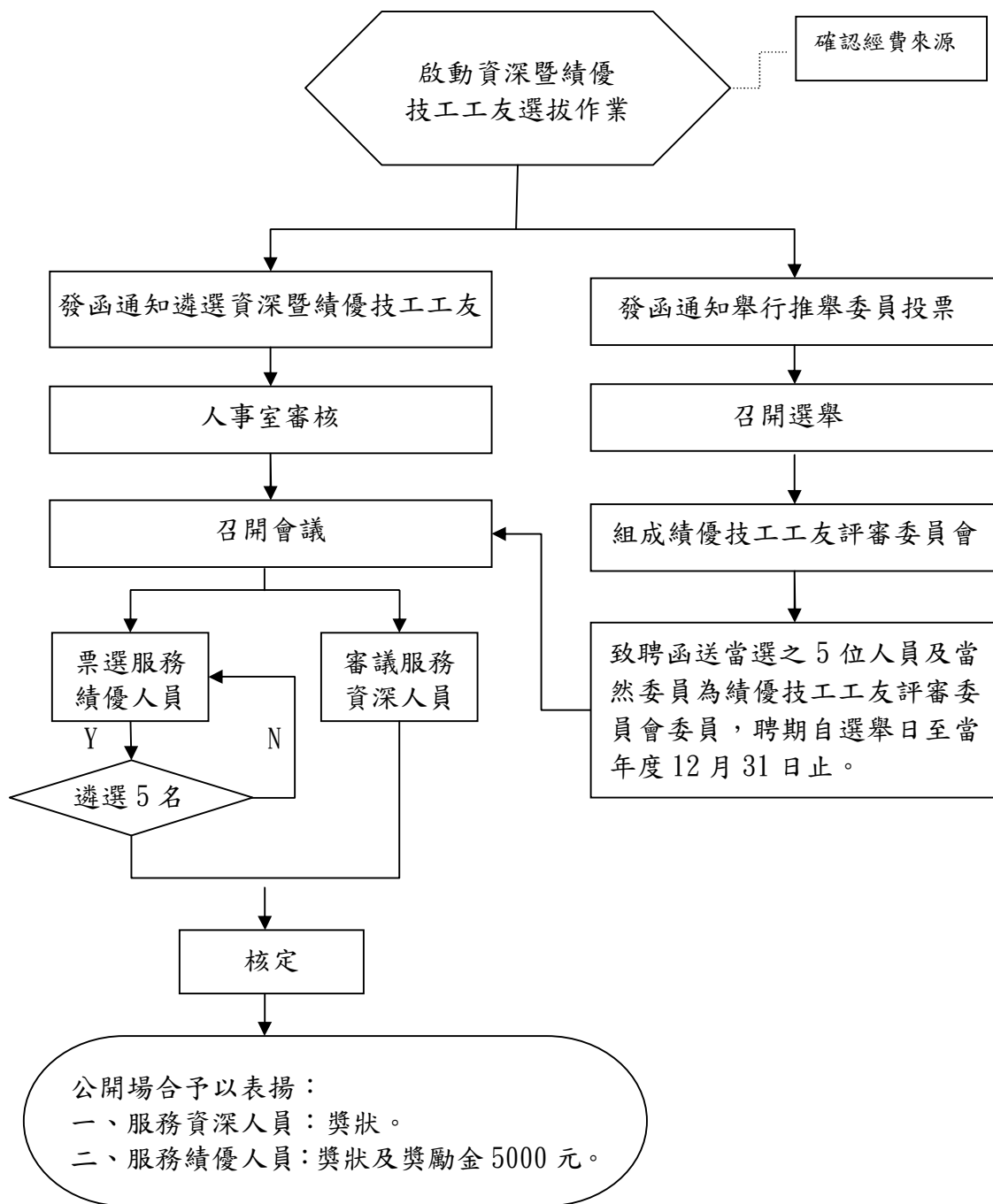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「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選拔」標準作業程序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項 | 獎懲 | 目 | 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選拔 | 編號 | 51 |
|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
一. 法令依據

國立中興大學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獎勵辦法

二. 作業流程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三.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</p> | <p>(一) 內部控制</p> <p>1、約每年3月31日前提請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2、所需經費約2月初簽請校長核示。</p> <p>(二) 作業注意事項</p> <p>1、「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選拔」經費來源須於事先簽陳同意。</p> <p>2、<u>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組成：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承辦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推舉委員由全校技工工友互推舉5名技工工友擔任評審委員，連選得連任，被推薦服務績優人員不得同時為當年度評審委員。推舉之評審委員如不足5人時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聘。</u></p> <p>3、<u>服務資深人員之年資計算由擔任技工工友之到職日起算，在本校服務年資每滿10年以上、不包含臨時年資；年資採計係依據人事資料採計至前一年12月31日止。</u></p> <p>4、<u>服務績優人員：於會議上投票表決，先確認績優人員數額後，再評選票數最高之前五名者。</u></p> <p>5、<u>被推薦服務績優人員若於上年度已領取個人績優獎金，或最近三年內曾獲選績優技工工友者，則不列入評選。</u></p> <p>6、印製服務績優人員請領獎勵金之「印領清冊」請款，並請出納組協助匯入個人帳戶。</p> |
| <p>四. 作業表件</p> | <p>(一) 國立中興大學表揚資深技工工友申請表</p> <p>(二) 國立中興大學績優技工工友推薦表</p> |
| <p>五. 備註</p> | |

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標準作業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--|--------|-----|--|
| | 符合 | 未符合 |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| | 每年3月31日前依作業流程提請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|
| 二、須先確認經費來源 | | | 約2月初簽請校長核示經費來源。 |
| 三、服務資深人員： 以10年為級距選定獎勵員額，年資採計至前一年12月31日止，由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本校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| | | (一)自行列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資深技工工友，不受人數限制。 (二)年資採計至前一年12月31日止。 |
| 四、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推舉委員選舉： 由全校技工工友互推舉五名技工工友擔任評審委員，連選得連任，被推薦服務績優人員不得同時為當年度評審委員。推舉之評審委員如不足五人時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聘。 | | | |
| 五、基於獎不重複原則，服務績優人員當年度入選績效獎金，或最近三年內曾獲選績優技工工友者，不得重複推薦遴選績優技工工友。 | | |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 | | | |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